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

(2016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离职后半年内；
-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只能在可转让股份额度内进行。

第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

事务代表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

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

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九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修改或发布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公司应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